

证券代码：833651

证券简称：正大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651	正大股份	2020年4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工业园B区蓉强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550万元，贷款期限1年，用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由公司董事高子华和张珍英的房产，姚薪和高建庆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高子华和姚薪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

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8：30-9：00

（三）登记地点：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工业园 B 区蓉强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姚薪

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工业园 B 区蓉强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10-82322989

传真：0510-83850389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